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康一路 1883
号

2022 年 8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0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1
七、	有关声明.....	23
八、	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纳美新材	指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嘉图雅致	指	安吉嘉图雅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创智投	指	安吉鑫创智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纳美新材
证券代码	833467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水性色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2,900,000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吕高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康一路 1883 号
联系方式	0572-5508990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	--	---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8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3.60
拟募集金额（元）	10,08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47,993,912.34	177,210,318.71	175,726,915.36
其中：应收账款（元）	23,704,088.97	34,446,437.78	31,571,254.42
预付账款（元）	304,900.47	473,563.06	915,190.13
存货（元）	25,752,965.86	27,636,991.33	28,476,003.88
负债总计（元）	65,702,339.96	85,596,688.04	81,314,747.50
其中：应付账款（元）	18,416,104.43	32,797,921.66	26,610,75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82,291,572.38	91,613,630.67	94,412,16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2	2.14	2.20
资产负债率	44.40%	48.30%	46.27%
流动比率	1.35	1.36	1.39
速动比率	0.92	1.02	1.03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42,136,735.59	212,282,443.38	104,700,04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283,423.40	13,612,058.29	9,233,537.19
毛利率	28.74%	22.18%	21.31%
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2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3.33%	15.72%	9.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22%	12.82%	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11,207.24	19,755,189.99	14,968,219.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46	0.35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2	7.30	3.17
存货周转率	4.26	6.19	2.94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2021年期末同比上年，公司资产总额增长 2,921.64 万元，增幅 19.74%，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明显（增幅达 49.35%），相应的客户汇款及应收款项增加的缘故。2022年6月末资产总额与 2021年年末相比减少 148.34 万元，下降 8.37%。

2021年期末同比上年，公司的负债总额增加 1,989.43 万元，一方面是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增加了银行短期借款 690 万元；另一方面是随着业务量增加，供应商采购应付款项增加 1,438.18 万元。2022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 8,141.75 万元，相比 2021年期末减少 428.19 万元，主要是归还了长期借款 242.98 万元。

2、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 亿元和 2.12 亿元。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近 50%，主要是 2021年度公司开拓了新客户，订单增加较多。2022年1-6月营业收入同比去年 2021年1-6月增长 16.38%，主要是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2020年、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83,423.40 元和 13,612,058.29 元。202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32.37%，但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是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原材料成本出现不同程度的上升，导致营业成本增加，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6.56 个百分点。2022年1-6月毛利率较上年变化不大，相比同期下降 3.93 个百分点，但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311.12 万元，增长 50.82%，主要是费用率下降 6.14%，一方面由于新冠疫情导致业务宣传和差旅费大幅降低，另一方面是美元汇率上升带来汇兑收益以及研发投入减少。

3、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2020年、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311,207.24 元和 19,755,189.9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44.40 万元，增长 21.11%，是营业收入增加及客户回款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未发生变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经济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相同的变动趋势。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偿债能力分析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40%、48.30%和 46.27%，资产负债率略微上升，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性负债以及短期借款增加缘故，资产负债率整体仍处于适当水平。此外，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均大于 1。加之，公司期末现金余额充足，总体来说，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2） 盈利能力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8.74%、22.18%，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各种原材料成本出现不同程度的上升，导致营业成本增加，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6.56 个百分点，故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但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来看，随着业务规模和收入增长，公司绝对盈利额增加，盈利能力增强。2022 年 1-6 月毛利率 21.31%，较 2021 年度变化不大。

（3） 营运能力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72、7.30 和 3.17，周转天数分别为 60 天、50 天和 57 天，应收账款周转效率较高，保持 2 个月内。期末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库存商品为主，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6、6.19 和 2.94，周转天数分别为 85 天、58 天和 61 天。因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主要根据客户需求来生产，即产即销，因此库存商品较少。总体来说，公司营运能力较好。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8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基于《公司章程》以及《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定向发行不授予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具有合法合规性。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9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	实际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
----	-----	----	-------	---------	------	-------

序号	对象	控制人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	否		是	否	
1	赵磊	是	是	22.04%	是	董事长、总经理	否		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李伟	是	是	13.02%	是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否		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史炜	否	否		是	董事	否		是	公司董事
4	张涛	否	否		是	董事	否		是	公司董事
5	何贵平	否	否		是	董事	否		是	公司董事
6	延立田	否	否		是	监事会主席	否		是	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张振亮	否	否		是	职工监事	否		是	公司职工监事
8	谢明芳	否	否		是	财务总监	否		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9	吕高跃	否	否		是	董事会秘书	否		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注：上述发行对象中，赵磊除直接持有纳美新材 9,455,700 股外，其持有嘉图雅致 0.04% 的份额并担任嘉图雅致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纳美新材 15.15% 的股份；李伟除直接持有纳美新材 5,585,300 股外，其持有鑫创智投 0.60% 的份额并担任鑫创智投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纳美新材 9.82% 的股份。

史炜、张涛、何贵平、延立田、张振亮、谢明芳、吕高跃未直接持有纳美新材股份，但均通过持有鑫创智投出资份额间接持有纳美新材股份。鑫创智投持有纳美新材 9.8182% 的股

份。鑫创智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赵磊	126,995.02	4.2332%
2	李伟	18,065.14	0.6022%
3	史炜	227,407.02	7.5802%
4	张涛	247,592.65	8.2531%
5	何贵平	271,203.12	9.0401%
6	延立田	242,777.86	8.0926%
7	张振亮	193,333.53	6.4445%
8	谢明芳	219,421.42	7.3140%
9	吕高跃	211,851.27	7.0617%
10	其他合伙人	1,241,352.97	41.3784%
11	合计	3,000,000.00	100.00%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 或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联 合惩戒 对象	持股平 台
				否	否			
1	赵磊	005****883	基础层 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李伟	012****678	基础层 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史炜	016****361	受限投 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	张涛	013****894	受限投 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5	何贵平	034****965	受限投 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6	延立田	016****774	受限投 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7	张振亮	034****726	受限投 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8	谢明芳	018****075	创新层 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9	吕高跃	034****548	受限投 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9 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均属于《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止《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均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

2、经公司检索核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上的公示信息，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4、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60元/股。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1851号的《审计报告》，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1,613,630.67元，净利润为13,612,058.2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05,235.79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26元）。

本次发行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参考，纳美新材自新三板挂牌以来交易极不活跃。曾有两定向融资，但由于融资金额少，不能有效反应市场情况，且融资时间距今较久，而今公司财务数据、市场环境已发生变化，无法作为参考依据。为谨慎起见，公司聘请专业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整体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合法，且价格公允。

2. 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经过纳美新材与认购对象的充分协商，并且双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中已明确写明本次定向发行增资认购价格为每股3.60元，上述合同是纳美新材与各认购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真实有效。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载明的定向发行价格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中的增资认购价格一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并披露了《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3.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主要原因如下：

（1）纳美新材挂牌以来，累计定向发行2次，近一年并未进行股权融资，分别如下：

2016年6月9日，发行价格2.7元/股，发行数量300万股，发行对象为外部自然人董顺卿、张合杰。发行前股本1,950万，发行后股本2,250万，发行前估值5,265万元，发行后估值6,075万元。2016年度扣非净利润384.33万元，PE倍数15.81。

2017年12月26日，发行价格2.6元/股，发行数量600万股，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赵磊、李伟。发行前股本2,700万，发行后股本3,300万，发行前估值7,020万元，发行后估值8,580万元。2017年度扣非净利润572.52万元，PE倍数14.98。

上述融资行为时间久远，且融资金额对公司而言不重大。加上市场金融环境也发生重大变化，前述融资价格不能作为本次发行价格参考依据。

(2) 近一年，纳美新材无连续交易，仅于2022年6月16日，交易1000股，交易金额3,020元，交易非常不活跃。此外，2022年6月，公司存在两笔大宗盘后交易，交易数量100万股，价格3.00元/股。

(3) 本次发行目的，为获取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本次发行对象系公司董监高，发行价格3.60元/股，按2021年度扣非净利润1,110.52万元测算，PE（市盈率）为13.91倍。此外，公司聘请了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022年6月30日纳美新材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天源评报字[2022]第048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选取收益法，公司在2022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441.22万元，评估值为15,310.00万元，增值率为62.16%。按此评估值计算本次发行的PE为13.73倍。本次发行价格市场化，不具有激励性质。

综上所述，纳美新材挂牌以来交易极不活跃，过往有两次定向发行融资，但因融资金额小，无法有效反应市场情况，且融资事项距今较久远，而今公司财务数据、市场环境已发生变化，无法作为参考依据。为谨慎起见，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公司整体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公允合理合法，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于公允价值向公司董监高发行股份，换取其资源或服务的情形，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5、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分红派息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股本22,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2) 201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预案》议案，公司以总股本33,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3)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以股本42,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4)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股本42,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制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时已经充分考虑上述权益分派

的影响。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8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8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赵磊	650,000	2,340,000
2	李伟	500,000	1,800,000
3	史炜	230,000	828,000
4	张涛	400,000	1,440,000
5	何贵平	200,000	720,000
6	延立田	150,000	540,000
7	张振亮	100,000	360,000
8	谢明芳	350,000	1,260,000
9	吕高跃	220,000	792,000
总计	-	2,800,000	10,080,000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赵磊	650,000	487,500	487,500	0
2	李伟	500,000	375,000	375,000	0
3	史炜	230,000	172,500	172,500	0
4	张涛	400,000	300,000	300,000	0
5	何贵平	200,000	150,000	150,000	0
6	延立田	150,000	112,500	112,500	0
7	张振亮	100,000	75,000	75,000	0
8	谢明芳	350,000	262,500	262,500	0
9	吕高跃	220,000	165,000	165,000	0
合计	-	2,800,000	2,100,000	2,100,000	0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赵磊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伟为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史炜、张涛、何贵平为公司董事，延立田为监事会主席，张振亮为职工监事，谢明芳为财务总监，吕高跃为董事会秘书。上述认购人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除上述法定限售安排外，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合计	-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8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8,000,000
项目建设	
其他用途	
合计	10,08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8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2,080,000
合计	-	2,080,000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如下：

(1)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原理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根据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对 2022 年末至 2023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进行预测，据此计算公司新增的日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作为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原理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销售百分比*预测期营业收入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2) 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

①预测期内营业收入的确定

公司近几年营业收入及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228.24	14,213.67	14,715.60
同比增长率（%）	49.35	-3.41	27.07

公司近 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达 24.34%；最近 1 年的增长率为 49.35%，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情况，保守预计未来 2 年增长率为 30%，则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预计）	2023 年度（预计）
营业收入（元）	212,282,443.38	275,967,176.39	358,757,329.31

注：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根据公司历史情况并结合未来 2 年业务规划进行预测，仅用于本次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承诺。

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其他假设条件

本次测算以 2020 年、2021 年平均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请投资者注意。

(3)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具体测算：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营业收入	142,136,735.59		212,282,443.38		
应收票据	931,045.94	0.66%	1,295,000.00	0.61%	0.63%
应收账款	23,704,088.97	16.68%	34,446,437.78	16.23%	16.41%
预付账款	473,563.06	0.33%	473,563.06	0.22%	0.27%
存货	25,752,965.86	18.12%	27,636,991.33	13.02%	15.0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0,861,663.83	35.78%	63,851,992.17	30.08%	32.37%
应付票据	5,113,112.50	3.60%	1,621,420.00	0.76%	1.90%
应付账款	18,416,104.43	12.96%	32,797,921.66	15.45%	14.45%
预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3,529,216.93	16.55%	34,419,341.66	16.21%	16.35%
流动资金占用额	27,332,446.90	19.23%	29,432,650.51	13.86%	

按照公司发展计划，2023 年末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相比 2021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增加额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预测）	2023 年度（预测）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212,282,443.38	275,967,176.39	358,757,329.31

应收票据	1,295,000.00	1,733,302.40	2,253,293.12
应收账款	34,446,437.78	45,278,691.52	58,862,298.97
预付账款	473,563.06	737,476.23	958,719.10
存货	27,636,991.33	41,571,891.72	54,043,459.2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63,851,992.17	89,321,361.87	116,117,770.43
应付票据	1,621,420.00	5,243,818.70	6,816,964.31
应付账款	32,797,921.66	39,877,611.06	51,840,894.38
预收账款	0.00	0.00	0.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4,419,341.66	45,121,429.76	58,657,858.69
流动资金占用额	29,432,650.51	44,199,932.11	57,459,911.74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2021 年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29,432,650.51 元，2022 年测算金额是 44,199,932.11 元，相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新增 14,767,281.60 元。本次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为 2,080,000.00 元，剩余资金需求通过自有资金及股权融资安排等途径解决。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21 年 12 月 30 日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合计	-	-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8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降低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于支付职工薪酬和偿还银行贷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展，现有的运营资本规模较难满足公司业务扩张和市场布局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将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有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成熟和扩大，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支付运营费用等以保持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

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同时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公司已按照证监会《格式准则第 3 号》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做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孳生的利息在扣除手续费后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4、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需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公司将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规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

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无需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四）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责和议事规则，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

（十五）信息披露规范性

公司在2022年8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带来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755,189.99 元，本次募集资金 10,080,000 元，公司货币资金增加，可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增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磊、李伟，赵磊、李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赵磊	15,955,700	37.1928%	650,000	16,605,700	36.3363%
第一大股东	赵磊	15,955,700	37.1928%	650,000	16,605,700	36.3363%
实际控制人	李伟	9,797,300	22.8375%	500,000	10,297,300	22.5324%
第一大股东	李伟	9,797,300	22.8375%	500,000	10,297,300	22.5324%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赵磊、李伟。赵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45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413%，此外作为安吉嘉图雅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515%，合计持股比例为 37.1928%；李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58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193%，作为安吉鑫创智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4,2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182%，合计持股比例为 22.8375%。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赵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10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131%，此外作为安吉嘉图雅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232%，合计持股比例为 36.3363%；李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08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158%，作为安吉鑫创智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4,212,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9.2166%, 合计持股比例为 22.5324%。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 参考最近经审计或公开披露的净资产以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来确定; 本次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流动资金, 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 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根据公司历史情况并结合未来业务规划进行预测, 可能出现预计收入增长率因宏观行业波动原因达不到预测指标的情况, 公司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承诺, 仅用于本次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请投资者谨慎使用上述预测指标。

2、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全球流行, 公司部分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受到不同程度影响。虽然目前国内上下游供应商、客户也已陆续复产复工, 但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后续余波反复, 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磊

认购人: 赵磊、李伟、史炜、张涛、何贵平、延立田、张振亮、谢明芳、吕高跃

签订时间: 2022 年 8 月 23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 全部以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 在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发行人、认购人双方同意,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及股份认购合同;
- (2)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 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则应当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限售的规定；认购人不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则无限售和锁定限制。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发行人未按时办理本次股份发行之登记备案手续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发行终止的，发行人应当将认购人缴纳的认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认购人。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1.1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1.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1.3 如因发行人未按时办理本次股份发行之登记备案手续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发行终止的，发行人应当将认购人缴纳的认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认购人。

（2）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8. 风险揭示条款

发行人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认购人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发行人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认购人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认购人还应特别关注发行人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认购人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先让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谢贤庆、朱洁莹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三) 其他与定向发行有关的机构

评估师事务所	
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幽燕
经办评估师	陈菲莲、季虹
联系电话	13735598752
传真	0571-88879444-9765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磊

李伟

史炜

张涛

何贵平

全体监事签名：

延立田

潘峰

张振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磊

李伟

吕高跃

谢明芳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8月23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赵 磊

李 伟

盖章：

2022年8月23日

控股股东签名：

赵 磊

李 伟

盖章：

2022年8月23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谢贤庆

朱洁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2年8月23日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